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

107.10.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跨領域第二專長，係指由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模組課程由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學生修畢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為「跨領域專長」。
- 第三條 學生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須向本系（學位學程）以及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申請通過。跨領域學習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校必修、院及本系（學位學程）的基礎必修課程、本系（學位學程）的跨領域模組課程，以及非本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領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領域專長），所修學分總數不能少於 128 學分。
- 第四條 參與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具體實施方式包含兩種，第一種為規劃跨領域模組課程，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第二種為制定相關要點，開放本系學生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可依其需求，將兩種實施方式同時施行，或擇一施行。
- 第五條 未規劃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向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申請通過者，其修習之跨領域模組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前項學生完成本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數，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為「跨領域專長」。
- 第六條 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第二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 第七條 參與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需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本模組課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本模組課程學生。
- 第八條 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九條 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第二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院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
- 第十條 修讀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者，應在期限內（第 1 學期須於 12 月 1 至 31 日，第 2 學期須於 5 月 1 至 31 日）填妥申請書經

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同意後，向註冊組申請，撤銷其跨領域學程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主學系(學位學程)核定，報註冊組備查後得認列為其主學系應修學分。

第十一條 學士班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學士班依當學期所修習學分繳費。

第十二條 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生凡符合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領域第二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課程之任何證明。

第十三條 選修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第二專長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